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环固转函〔2023〕1770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同意河北润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复函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贵厅关于征询河北润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意见的函（冀环固体函〔2023〕1536号）收悉。经研究并征询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乌兰察布市泉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接收河北润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2500吨含铬蓝丝HW21（193-002-21），转移时限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请贵厅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我厅委托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对乌兰察布市泉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接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各环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联系人：王坤，联系电话：0471-463226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年11月24日



抄送：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